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余府办复字〔2025〕071号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出库实施大余县 2025 年第四批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有关事项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报来《关于出库实施我县 2025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组织实施大余县 2025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755.7 万元（项目业主单位、建设任务、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：从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 724 万元，剩余部分由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资金解决。

二、你局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加强项目督导调度，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竣工并及时拨付资金。

三、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规〔2024〕819号）精神，切实履行好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。

四、新建项目在存量建设用地上选址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。符合农用地转用报批条件的，应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和供地手续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办理条件的，应提交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材料至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，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并报省自然资源厅上图入库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大余县 2025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年4月18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公室，县统计局，县审计局，县财政局，县发展改革委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水利局，新城镇人民政府，池江镇人民政府，青龙镇人民政府，黄龙镇人民政府，南安镇人民政府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8日印发

大余县2025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表

序号	乡 (镇)	村	是否 重点 帮扶 村	项目类 别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（内容）	总资 金（万 元）	安排 资金 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	项目业 主单位	项目主 管单位	备注
1	新城镇	水西村	市级	产业类	大余县新城麻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新建育肥棚（长约10米、宽约60米、高约3米）5个，一层砖混结构生产用房约120平方米，场内道路长约1000米、宽3米、厚0.15米，以及蓄水池、沉淀池、仓库等建设，配套建设供电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120	115	新城镇麻鸭养殖基地建设补助标准≤115万元；村集体经济收入≥5万元；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≥5人；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新城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
2	新城镇	樟树下村	否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新城樟树下村班竹桥小组水渠硬化项目	1.新建班竹桥小组水陂一座长约4米、宽约4米、高约1.5米、底厚0.2米； 2.新建班竹桥小组水渠长约287米，水渠1段：长约90米，高0.5米，内宽0.5米，墙厚0.15米、底厚0.2米；水渠2段：长约197米，高1.5米，内宽1.2米，墙厚0.25米，底厚0.3米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22	21	樟树下村班竹桥小组水渠硬化补助标准≤21万元；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≥5人；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新城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
3	新城镇	新城村	否	产业类	大余县新城樟树下村赣南早稻双季稻建设	新建稻虾养殖基地约600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稻田周围围养虾开沟（开沟）约19000米，筑田埂长约19000米，田间作业道长约2700米、宽3米，进排水管约4000米等配套附属设施。	125	120	新城村赣南早稻双季稻建设补助标准≤120万元；村集体经济收入≥5万元；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≥6人；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新城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

序号	乡(镇)	村	是否重点帮扶村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(内容)	总投资(万元)	安排资金(万元)	绩效目标	项目业主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备注
4	新城镇	灌湖村	市级	产业类	大余县新城灌湖村赣南早稻双季建设工程	新建稻虾养殖基地约500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稻田周围养殖虾开沟(开沟)约16000米,筑田埂长约16000米,田间作业道长约2300米、宽3米,进排水管约3300米等配套附属设施。	104	100	灌湖村赣南早稻双季稻建设补助标准≤100万元;村集体经济收入≥4万元;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≥5人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新城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
5	新城镇	观路村	否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新城观路村傅屋孜泵站升级改造工程	新增45千瓦离心泵一台及相关配套设施,新建水管长约200米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15.7	15	新城村观路村傅屋孜泵站升级改造;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≥10人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新城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
6	新城镇	王屋岭村	省级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新城王屋岭村农产品加工基地基础设施项目	新建片石挡墙长约90米、均宽1米、高3米,安装250千伏安变压器1台及配套设施。	26	25	王屋岭村农产品加工基地基础设施补助标准≤35万元;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≥10人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新城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
7	池江镇	池江村 兰溪村 池江社区居委会	兰溪县村级;池江村、池江社区居委会是否	产业类	大余县池江镇赣南早稻双季稻基地建设项目	新建稻虾养殖基地约800亩(其中池江村、池江社区居委会一起300亩,兰溪村500亩)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稻田土块平整约133400立方米;表土剥离约106700立方米;回填及翻耕各约518600平方米;新建田埂约4100米,田埂土方8000立方米;开挖养殖虾沟长约2500米,沟宽约1米,深约0.4米,沟槽土方开挖约1000立方米;新建田间作业道约1000米,田间作业道土方约2800立方米及碎石约300立方米;新建进排水管EP管约590米,PVC管约160米,弯头约195个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168	160	池江镇赣南早稻双季稻基地建设补助标准≤160万元;村集体经济收入≥6万元;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≥35人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池江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

序号	乡(镇)	村	是否重点帮扶村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(内容)	总投资(万元)	安排资金(万元)	绩效目标	项目业主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备注
8	青龙镇	平岗村 赤江村	平岗市 村级、 赤江 村级	产业类	大余县平岗 龙镇平岗 村等多 村联建 虾基地建 设项目	新建稻虾养殖基地约500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稻田周围养殖虾开沟(开沟)约23800米,筑田埂长约15500米,田间作业道长约3560米、宽3米,进排水管φ200PE管长约1210米等配套附属设施。	105	100	平岗村等村多村联建稻虾基地建设补助标准≤100万元;村集体经济收入≥4万元;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≥10人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青龙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
9	黄龙镇	灵潭村	否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灵潭 龙镇易地搬 迁安置点 挡土墙建 设项目	1.新建挡土墙底座:总长50米、净宽1米、净高2.5米; 2.新建挡土墙:总长50米、净宽0.6米、净高2.5米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20	19	灵潭村易地搬迁安置点挡土墙建设补助标准≤19万元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≥40人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黄龙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
10	南安镇	建设村	否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南安 镇建设 村水渠项目	建设村上下排组新建水渠长约1650米、净宽0.3米、净高0.4米、墙厚为0.2米、底厚0.1米及其他附属工程;新建桥墩宽2米、高3米、底厚1米,钢筋水渠长15米、墙厚0.2米、内宽0.5米墙高0.5米,沟底0.2米及其他附属工程。	50	49	建设村水渠项目补助标准≤49万元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≥10人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南安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
合计							755.7	724				